## (上接B678版)

此外,考虑到《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主要条款已整合纳入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更好 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废止《股 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聚辰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 辰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6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869.9212 万股的 0.02%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18万股,公司已于2023年

10月18日授予3.50万股,本次授予2.68万股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 议以2024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股的 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 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 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 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向全体董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提升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集召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通知,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

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 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

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治學學院 新江景兴紙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4,500万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

含),按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50万股(含)且

「超过1,12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1,193,975,326股的比例为0.63%-0.94%。具体回购股

分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

设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

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提升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

言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4月24日向:

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通过的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暑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

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 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

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9。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27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26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3、相关风险提示

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议案的风险: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 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 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 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10月1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般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3.82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 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6、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4年4月29日作为本 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 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1. 公司未发生加下仟一情形。

审计报告: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 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 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2024年4月29日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权益授 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 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

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元般(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50万股(含)且不超过1,12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1,193,975,326股的比例为0.63%-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1)如同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同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居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选择提前结束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满6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50万股(含)且不超过1,125万股(含),占公司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250,000	11.50	137,250,000	11.57	137,250,000	1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725,326	88.50	1,049,225,326	88.43	1,045,475,326	88.40	
总股本	1,193,975,326	100.00	1,186,475,326	100.00	1,182,725,326	100.00	

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1、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818,288.45万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557.373.02万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122.677.77万元。 -负债率为31.82%。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4,5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地

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 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 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对本次回购股份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 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 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 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6、根据实际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 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 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

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

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总股本1,193,975,326股的比例为0.63%-0.94%,则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妈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250,000	11.50	137,250,000	11.57	137,250,000	1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725,326	88.50	1,049,225,326	88.43	1,045,475,326	88.40	
总股本	1,193,975,326	100.00	1,186,475,326	100.00	1,182,725,326	100.00	
注:上述变运	动情况暂未考虑	其他因素	影响,具体回则	勾股份的数	星以回购期限		

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

产的0.5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1%、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67%。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 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 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 案的风险;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 wyf226@126.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4月29日.授予价格为27.60元般,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4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 部分授予的2.6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7.34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短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 13.49%、13.53%、14.53%、15.3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 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昭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授予2.68万股)对各期 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 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 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 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聚辰股份 2023 年限 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

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宏划

用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

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得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

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1821投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

人员,符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

时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25%

2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预留授予数量:2.68万股

4、预留授予价格:27.60元/股

人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未招讨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29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3: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其中 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 00。

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2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 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等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3)公司聘请的律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 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1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13.00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	
1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	√	
15.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4年-2026年)》	V	
1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銀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20.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	
2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2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2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XΨ·	とさまゆたナル町 ナー人 1 14m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提案1.00、提案18.00、提案19.00、提案20.00、提案21.00、提案 24.00 需以特别议案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其余提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 求,上述提案6.00、提案8.00、提案15.00、提案16.00、提案17.00、提案18.00、提案20.00、提案 21.00、提案22.00、提案23.00、提案24.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 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提案经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八届董事 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2月2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 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 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 2024年5月21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吴艳芳,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 4、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诵费用白理。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仍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

(三)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2024年4月30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诵讨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 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7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找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 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兹全权委托 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標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從系 编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1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13.00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V			
1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	V			
15.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V			
1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1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1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4年-2026年)》	V			
1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V			
20.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21.00	《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V			
2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2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指示: (2)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口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有效期: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3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

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 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

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杏阅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造纸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届时会有指示牌

E、预约登记方式: 有意向参与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21日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 书面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姚洁青、吴艳芳

传真:0573-85963320 四、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在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志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洁青 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盛晓英女士、副总经理徐海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

会有调整)。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 <del>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del>档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报备交易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目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向董秘办提出所 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 染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同购股份的用涂: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